

工資福利工作文件汇编

(1962 年度)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劳动杂志社

工資福利工作文件汇编

(1962 年度)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劳动部工资局编

1964 年 · 北京

工資福利工作文件汇编

(1962 年度)

*

劳动部工資局編

劳动部劳动杂志社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 电话4局4793)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阜成門外北礼士路)

*

850×1168 耗 1/32 5 印張 130,000 字

196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数 36,000

*

书号 43 每册定价 0.50 元

一九六二年工資福利工作文件汇编目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問題的指示(摘录)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1)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的暫行規定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2)
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設企业工人試行 節約奖励制度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	(5)
国家經濟委员会批轉劳动部、粮食部、商业部、煤炭工业部 关于执行六省一市煤矿工作會議的一些具体問題的意見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日).....	(7)
劳动部复国家測繪总局关于測繪职工的奖励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9)
劳动部、建筑工程部关于頒发試行一九六二年編制的建筑 安装工程統一劳动定額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9)
劳动部、建筑工程部关于頒发建筑安装工程統一劳动定額 有关問題暫行規定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1)
国务院对江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一九六二年工資 总額控制指标及頒布江西省工資基金管理試行办法的 通知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	(13)

劳动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第二机械工业部关于試行“第二机械工业部工資基金管理的暫行規定”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总行关于加强对工資基金监督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	(24)
财政部、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頒发“一九六二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临时办法”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	(25)
财政部对有关提取企业奖金若干問題的解答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28)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簡职工中发放退职補助費問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五月九日).....	(31)
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規定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32)
国务院关于在精簡工作中妥善安置資产階級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規定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39)
国务院关于处理資产階級工商业者退休問題的补充規定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40)
中共中央批轉中央統战部、国务院財貿办公室关于下放农村安家落戶的小商小販工資、福利待遇和股金問題的处理意見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2)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国营商业、公私合营商业、供銷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的小商小販下放	

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意見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	(43)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妥善安置国营商业、 公私合营商业、供銷合作社、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組中老 弱殘的小商小販的意見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46)
国务院关于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 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的工商业者的退休条件問題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四日).....	(49)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关于“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 的若干規定”的問題解答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一月).....	(49)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精簡待 遇的几个具体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	(56)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退休职 工的口粮定量标准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7)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农垦部人事宣教局关于精簡工作中 的几个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57)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貴州省委精簡办公室关于精簡工作 中的几个問題	
(一九六二年九月七日).....	(58)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下花园矿务局关于安家补助費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	(59)
中央精簡小組办公室复辽宁省委精簡小組办公室关于执行 “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規定”几个問題的 請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二日)..... (59)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復山東省委勞動力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
工齡計算及老于部和高級知識分子列為編外後的待遇
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60)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復衛生部精簡小組辦公室關於精簡職
工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七日)..... (61)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復中共淳安縣委整編精簡辦公室關於
計發退職補助費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八日)..... (61)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復江西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關於由企
業調到機關、事業單位工作的職工其退職費和退休費的
計算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62)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對關於城鎮人口下鄉安置費問題的
通知”的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63)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復福建省委精簡辦公室關於精簡工作
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64)

中央精簡小組辦公室致函安徽省精簡小組辦公室轉請處理
關於職工調動工作後的工資待遇處理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65)

中央精簡小組復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黨組關於基層供銷社精
減職工中存在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66)

內務部、勞動部復四川省民政廳、勞動局關於在職的一等
和二等甲級革命殘廢軍人可否按退休處理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66)
劳动部复林业部关于林业企业中的特別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問题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八日).....	(67)
劳动部关于交通航运部門中列为高溫、特別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8)
劳动部复邮电部关于供养直系亲屬被动員回乡后的医疗补助待遇等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68)
劳动部工資局复河北省兴隆县总工会关于供养直系亲屬享受医疗补助待遇等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69)
劳动部、內务部复河南省劳动厅、民政厅关于經濟建設民工因工負伤未愈返家或伤口复发的医疗费如何开支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70)
劳动部工資局复內蒙古自治区劳动局关于計发退职补助費时“本人工資”应如何計算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71)
內务部关于貫徹执行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規定”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九日).....	(71)
內务部关于家庭生活无依靠的退职老弱殘职工救济工作中若干問題的解答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	(74)
财政部复浙江省財政厅关于补发退职补助費的資金来源的函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77)
财政部关于精簡职工費用处理問題的解答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78)

財政部关于一九六二年企业精簡职工发放退职補助費的处 理办法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	(80)
教育部复陝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轉民办学校的教师的退职 金发放問題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81)
財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服刑期滿和解除劳动教养后 的留場就业人員、犯人、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 及所需經費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82)
全国总工会、劳动部、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归国华侨职工 加入工会及工龄計算問題的意見	(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	(84)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复河南省总工会劳保部、中国煤矿工 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煤矿井下工人自动离职或者請假逾 期未归而后又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工龄計算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86)
劳动部工資局复七六一工厂关于調干生的解釋及工龄計算 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三日).....	(87)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复高淳县商业局关于原私营企业职工 和小商贩的工龄計算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88)
劳动部工資局复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工龄計算等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89)

三

劳动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和

学徒的轉正、定級等問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91)
劳动部复貴州省劳动局关于练习生是否可以轉正定級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五月三十日).....	(92)
劳动部复辽宁省劳动厅关于裁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安置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93)
劳动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当工人的工資待遇問題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94)
劳动部复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学习期未滿提前分配工作的研究生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5)
劳动部复农业部关于高等学校六年制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6)
教育部复四川省高教局关于留苏研究生見习期滿后的定級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	(97)
劳动部复第三机械工业部关于軍工高等院校专修科毕业生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	(97)
劳动部、內务部复四川省劳动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入学前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毕业后工資待遇的处理問題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98)
內务部复云南省人事局关于复員軍人考入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毕业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	(99)

內务部复山西省人事局关于参加工作不滿三年的职工去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毕业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9)
劳动部复上海市劳动局关于归侨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	(100)
劳动部复农业机械部干部司关于工資福利的几个問題(摘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
劳动部复陝西省劳动局关于在职职工从业余大学或函授班(部)毕业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101)
內务部复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毕业生中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工作考察期滿正式分配工作以后評定工資級別的問題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102)

四

国务院关于选調轉业軍官轉入商业部門服务問題的通知(摘录)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	(103)
国务院关于軍隊选調干部轉业到商业部門服务的几个具体問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軍隊干部轉业和复員待遇方面的若干具体問題解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106)
內务部、国防部、劳动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一九六二年退伍		

兵接收安置工作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	(110)
劳动部复河北省劳动局关于精减調剂到其他单位的职工	
工資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2)
内务部复广东省人事局关于职工調动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	
問題	
(一九六二年八月十日).....	(113)
财政部复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精减职工中調往另一类工資区	
的职工如何执行新工作地区的工資标准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13)
劳动部函辽宁省劳动厅請处理阜新市城市建設局提出的調	
动人員的工資問題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114)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人職員法定节日加班工資待遇的規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15)
劳动部工資局复湖北省劳动厅关于法定节日加班工資支付	
方面的几个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6)
劳动部复化学工业部关于老厂支援新厂开工队、施工队人	
員的生活補貼問題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17)
劳动部复陝西省劳动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轉入集	
体所有制单位后的处理和工資劳保福利待遇問題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18)

五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補助費开支办法的規定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121)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学校、机关的行政方面撥交工会 經費和劳动保險金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2)
劳动部、財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当前职工生活困难 补助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23)
劳动部、財政部、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統一战綫工作部 关于私方人員生活困难补助問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6)
財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食堂炊事人員 工資支付問題的联合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27)
粮食部关于恢复粮食企业单位小伙食補貼制度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8)
財政部关于农副业生产专业人員工資应計入农副业生产成 本的統一答复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	(129)
国务院批轉教育部关于各級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 亲往返車船費問題的請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130)
財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車船費开支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九日).....	(131)
財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車船費报銷問題的解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32)
劳动部劳动保护局关于职工回家探亲問題的解答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1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 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摘录）

（前略）

八、努力保证职工生活稳定在现在的水平上，并且力争有所改善。

对于城市职工的主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房租水电等的收费标准（通称十八类商品），应当基本不动，继续保持稳定。应当努力提高生活必需品的质量，以减少职工由于商品质量下降而增加的支出。大中城市和矿区、林区职工的口粮，一般不再减少，并且注意提高粮食的质量，调剂粮食的品种。某些从事重体力劳动的职工的口粮，如果有偏低的，应当适当增加。随着农业生产的好转和减人任务的完成，城市的副食品、日用品的生产和供应，特别是蔬菜的生产和供应，应当尽可能地逐步改善。工厂、企业、学校、机关，应当努力改进食堂的工作，使职工吃得好，吃得卫生。

改善职工生活的根本办法，是在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增加职工的收入。在完成减人任务、实行合理的定员以后，要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和节约物资、人力的原则，适当调整现行的工资制度、各种奖励制度以及工资总额的管理办法。中央、国务院责成劳动部、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对这些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提出调整的意见。目前凡是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实行计件工资；没有条件实行计件工资的，要认真改进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并且一般可以试行节约提成奖的办法。在保证劳动定额先进合理的前提下，不限制工人的超额工资。

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对于生活仍然困难的职工，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助。原定的补助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生活费用较高的重要工业城市，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二元的给予补助；生

活費用較低的一般工業城市，職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十元的給予補助；專、縣以下的城鎮，對於生活困難的職工，可以酌情給予補助；邊遠的少數民族地區的職工的補助標準，可以高於十二元。勞動部、財政部和全國總工會，應當根據各個地方的不同情況和國家財力的可能，定出各省、市、自治區的補助總金額，分別下達。各省、市、自治區應當在中央分配的補助金總額內，定出具體實行辦法，報勞動部備案。

對於已經減下來的職工，也要關心他們的生活。凡是減下來之後生活確實沒有着落的，應當按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發給一定比例的工資，並且積極地負責地為他們安排生活出路，不要推出門不管。對於已經減下來並且離開企業的職工，不論是回到農村，還是回到城鎮街道，都應當對他們的安置情況進行一次檢查，還沒有安置好的，要切實把他們安置好。

對於職工原來按照規定享受的勞保福利待遇，目前一律不變。已經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工業企業，不論新老職工，都統一享受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待遇。前一個時期由銀行凍結的工會經費和保險基金，應當准許提用一部分，提用多少，由全國總工會和財政部商定。

（后略）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院關於國營企業使用 臨時職工的暫行規定

國勞周字 327 號

為了保證臨時性、季節性的生產和工作的需要，節省人力、財力，和適當安排社會勞動力，特對國營企業使用臨時職工的有關事項，暫作如下規定：

一、凡是临时性的工作，如临时搬运，临时修建，貨物临时加工、翻晒，临时增加生产任务和基本建設中的部分壮工活等，应当使用临时职工；季节性的工作，如晒盐、制糖、制茶、扎花和燒取暖鍋炉等，除少数长年需用的人事人員和生产骨干以外，也应当使用临时职工。对于临时职工，应当是有生产任务时招用来厂（場）生产，无生产任务时辞退离厂（場），都不得轉为长期职工。

二、凡是在正常的生产和业务范围以內使用临时职工，应当納入企业年度劳动計劃。临时职工的人数（折算为年平均人数）和临时职工的工資，应当在年度劳动計劃中单列項目。在預計不到的紧急情况下，如搶險、搶修、搶运等所需用的临时职工，其人数及工資可以不列入企业年度劳动計劃以內，并且可以就近报請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調用邻近单位职工或者就地招用临时职工，然后报告省、自治区、直轄市劳动部門备案。

三、企业在已經批准的年度劳动計劃以內使用临时职工，应当按季提出招用計劃，报請当地劳动部門（未設劳动部門的地方为人民委员会，下同）审核批准以后，經過劳动部門从其他单位暂时多余而又适合需要的职工中借調，或者从城鎮有正式戶口的居民中招用。

除过用工地点在农村的可以經過当地劳动部門批准就地招用临时职工以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在农村招用临时职工的，应当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四、企业在正常生产和业务范围以內需要的临时职工的数量，如果超过批准的年度劳动計劃时，屬於中央直屬企业报中央主管部批准，屬於地方企业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主管厅、局批准或者由他們轉报人民委员会批准，并且分別在本部門或者本地区已定的职工人数計劃指标內調剂解决。中央主管部和省、自治区、直轄市需用临时职工的数量超过国家批准的年度劳动計劃指标时，应当报請国务院审批。

五、凡是按照規定手續批准招用的临时职工，所需要的工資，銀行应当准予支付；需要增加的粮食，粮食部門应当按照規定的定

量标准供应。

六、从社会上招用的临时职工的工资待遇，可以参照本地区统一规定的相同工种、同等技术的长期职工工资标准执行；劳保福利待遇，可以按照本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招用临时职工的单位，应当与职工或者职工所在的组织（合作社、公社、生产队）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作任务、工作期限和工资福利待遇等。对于季节性的临时职工可以在工作结束时签订预约合同，以便稳定其基本队伍；对于其他临时职工，应当在劳动合同期满时立即辞退。国营企业之间借调临时职工，应当签订借调合同。企业与职工或者职工所在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报告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劳动部门有监督双方执行合同的责任。

八、企业中某些适宜于由城镇居民拿回家里做的工作，如糊纸盒、锁扣眼、纳鞋底，可以使用家庭工。使用从事生产性劳动的家庭工的人数（按定额折算，计入年平均人数，不算定员）以及所需要的工资，都应当单列项目，纳入年度劳动计划。使用从事服务性劳动（如拆洗缝补工作服）的家庭工，可以不纳入年度劳动计划，所需工资在企业业务费或管理费项下开支。凡是按照规定使用的家庭工，由企业自行安排，但是应当将安排的情况报告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家庭工的工资形式可以是计件的，也可以是包工的。

九、企业不得动员使用民工。如果有的地方遇到水火灾害以及其他危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必须动员群众抢救和预防的时候，当地人民委员会可以动用民工。民工的生活费用一般地应当由本人自理，完全由本人自理有困难的，可以由地方人民委员会酌情补助。

养护公路、修建地方道路的民工建勤，按照已有的规定办理。由于军事行动动用民工，另作规定。

十、国营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使用临时职工，可以参照本规定办理。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现行规定与本规定有不一致